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核查意见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2月10日